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94,188,354.78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4,188,354.78 元人民币。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21 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对标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内容及标准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2021

版)》。

3、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倪建林

高 强

2021年12月3日